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妃樂冰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董淵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豐宜

林真妙

薛青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營收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營收款之訴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0,4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件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左茹